

大法官解釋與社會正義之實踐

許宗力*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職司憲法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在社會正義的制度實踐所扮演的角色。一般認為大法官在此脈絡扮演的角色無足輕重，主要理由是，社會正義之實踐某種程度上為社會資源的重分配，則職責當然是落在有民意基礎的政治部門，大法官基於權力分立與尊重民意之考量，自然多傾向尊重、順從政治部門之政策決定。本文除一開始指出此一看法的謬誤，並試圖盤整大法官解嚴以來的相關解釋，依循憲法所指示應該推行的相關事務領域（例如全民健保、勞工、農民、原住民、身障者之保護與老年生活保障等），逐項分析其於社會正義之實踐的功過，繼而作量化分析，除發現大法官作成之相關解釋，整體而言還算偏向合乎社會正義外，並發現大法官於系爭法律規定不利弱勢時，並未因涉及社會財經領域而採取消極態度，反而提升審查密度，顯見大法官並不認為社會正義之實踐在國家權力分配上主要為歸屬政治部門之任務。此一量化觀察可謂翻轉了向來以為大法官在財經社會領域普遍採寬鬆審查的直覺認知。

關鍵詞：社會正義、社會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土地改革、老年退休保障、積極平權措施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意見，獲益良多。本文乃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下子計畫「憲法法院與社會正義之實踐」的部分研究成果，研究助理臺大法研所賴又豪同學對本研究之完成提供卓越之協助，謹在此一併致謝。

** 司法院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E-mail: tlhsu@ntu.edu.tw。

• 投稿日：08/08/2016；接受刊登日：10/07/2016。

• 責任校對：林易儒、黃存志、詹詠媛。

• DOI:10.6199/NTULJ.2016.45.SP.05

◆ 目 次 ◆

壹、前言

貳、分析母體的選定

參、大法官社會正義解釋的質化分析

一、肯認全民健保的合憲性，支持、微調全民健保政策的發展

二、多次朝有利於勞工的方向矯正政治部門的勞工保護政策

三、尊重、支持政治部門的農民保護政策，捍衛半世紀前的土改
成果，不因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而變更立場

四、宣示過度的照顧本身就是不正義，但為德不卒

五、階級平等：從口惠到棄守

六、老年生活保障：從要求維持基本生活到允許限定公教人員退
休所得上限

七、對身障者的保護：從呼籲長照險、支持親屬間的長期照護到
宣示積極平權措施有其界限

八、支持政治部門對原住民採取積極平權措施

九、在國安與社會治安考量下，支持政治部門對新移民與更生人
權利之限制

肆、大法官社會正義解釋之量化分析

一、分析架構

二、實證分析結果

伍、結語